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33號

原告 謝秉舟

被告 林孟儒

訴訟代理人 蘇清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11年3月1日前後簽立合作暨聘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於遠東牙醫集團擔任牙醫師執行業務。嗣原告於112年6月28日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對被告及其助理提起偽造文書、侵占、妨害名譽、誹謗告訴，被告知悉遭提告後，未經原告同意，於112年7月8日要求原告離職並終止系爭契約，然原告不同意離職。

(二)系爭契約未履行之時間為20個月，依該契約保證底薪每月新臺幣（下同）24萬元計算，原告所失利益為480萬元，爰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之。

(三)原告為非自願離職，原告任職期間為1年4個月，平均月薪為381,174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得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58,352元。

(四)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5,058,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11年3月1日簽署系爭契約，由兩造合作執行醫療服務，並由被告聘任原告擔任醫師從事醫療行為，

01 原告受有高薪資之委任報酬，亦有決定執行醫療行為與否而  
02 受有高報酬之業務所得，並得決定安排門診次數，兩造間系  
03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並無從屬關係，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  
04 退休金條例。況兩造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41號、臺灣高  
05 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3年度重上訴字第56  
06 號民事案件中，就系爭契約屬委任契約並不爭執，是兩造間  
07 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非勞動契約關係，原告依勞動關係所為  
08 之請求，顯無理由。又被告係因原告有對被告及被告之員工  
09 提訴訟之不適任情形，方終止系爭契約，此不可歸責於被  
10 告。並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於111年3月1日簽訂本院勞專調字卷第1  
13 5至17頁所示之系爭契約，由被告聘任原告擔任牙醫師，聘  
14 任期間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嗣原告於112年  
15 6月28日向臺南地檢署對被告及其助理提起偽造文書、侵  
16 佔、妨害名譽、誹謗等刑事告訴，被告則於112年7月8日終  
17 止系爭契約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影本附卷  
18 可參，堪信為真實。

19 四、原告請求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部分：

20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21 求賠償損害；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  
22 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  
23 利，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  
24 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所謂債  
25 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斷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二）查原告前曾以被告於112年7月8日片面終止系爭契約為  
28 由，依民法第549條第2項、第216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  
29 賠償其所失利益、所受損害、違約金合計11,432,000元及  
30 遲延利息，經本院以112年度重訴字第241號民事事件受  
31 理，並於112年11月29日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嗣原告

就該判決駁回其480萬元請求（此為原告主張其因契約終止受有未能獲取1年8個月薪資之損害）部分提起上訴，經臺南高分院以113年度上字第56號受理，並於113年6月7日判決駁回原告之上訴，未經上訴而告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民事事件（下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堪予認定。兩造於前案中，就系爭契約之性質為委任契約乙節，均無爭執，並合意將之列為不爭執事項。而自系爭契約第貳條「工作項目」之約定，可知被告係聘任原告擔任負責門診看診服務之牙醫師，原告就醫療進行之方式等核心項目具有高度自主性，係以其醫療專業診治病患，尚難認被告對原告有指揮監督關係；再依系爭契約第參條「工資」之約定，原告執行業務之報酬係依其執行健保醫療業務實際申報量、自費業務所得（不包括技工費）及植牙手術、牙周手術、齒顎矯正實際所得（不包括技工費及材料費）之55%計算，如達成一定執行業務所得基準（保障薪之1.82倍的70%），每月保障薪資為24萬元，如執行業務之報酬高於保障薪者，擇優敘薪，未達該基準時，則依實際執行業務所得之之報酬給酬；可見原告可得報酬，取決於其執行業務之數量，並非為他人之目的而勞動。從而，原告雖受被告聘任提供醫療服務，然其間之人格、經濟、組織上之從屬性甚為薄弱，核其性質，應非僱傭關係，而屬「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委任關係，合先敘明。

（三）原告雖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8日片面終止系爭契約之舉為不完全給付，然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此為民法第549條第1項所明定。蓋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而終止契約既為委任契約當事人之權利，被告自不因契約而負有「不得終止」之不行為義務，是被告行使其契約終止權，自無違兩造間委任契約債之本旨，原告依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規定請求

被告賠償其所失利益，顯與法不符，不應准許。

五、原告請求資遣費部分：

按本條例之適用對象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下列人員，但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者，不適用之：一、本國籍勞工。此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勞動基準法適用一切勞雇關係。但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本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之。勞動基準法第3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勞動基準法施行以來，其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次公告均將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住院醫師除外）之勞雇關係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此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9月1日(86)台勞動一字第37288號、行政院勞動部108年3月12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108年8月6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公告即明。是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包括住院醫師），並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又「住院醫師」，係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療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自系爭契約內容可知，原告係獨立執行醫療業務之牙醫師，並非上述定義之住院牙醫師，是兩造間之系爭契約，並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原告既非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自然亦非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於法無據，不應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不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及資遣費合計5,058,352元及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判決結果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並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說明。

0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3 勞工法庭 法 官 張玉萱  
0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0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謝明達